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民办高校新增普通本科拟 2021 年招生 专业学费备案的复函

吉利学院：

你校(院)报送的 2021 年民办普通高校新增普通本科拟 2021 年招生专业学费备案材料收悉。根据《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我省民办高校价格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川教〔2020〕27 号)要求，经与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研究，现将备案专业情况函复你校(详见附件)，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是严格执行公示制度。严格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学校自接到备案批复日起，在学校官方网站设置收费公示专栏，对调整收费的专业名称、专业学制、收费标准、成本信息等相关内容进行长期公示，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在成本信息公开期间，加强正面宣传引导，设立专门咨询电话和

电子邮箱，指定专人负责处理咨询事项，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二是认真制定应急预案。学校要认真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当调价方案引发学生质疑、询问、投诉举报，或出现价格舆情等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时，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维护稳定相关工作，同时报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附件：2021年四川省有关民办高校普通本科拟招生专业收费备案表



2021年四川省有关民办高校普通本科拟招生专业收费备案表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学制	2021年收费标准 (元/生·年)	备注
吉利学院	新能源汽车工程	4	26800	
吉利学院	环境设计	4	32000	
吉利学院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4	26800	
吉利学院	体育经济与管理	4	26800	